

证券代码：833250

证券简称：瑞科际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34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、郭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 178,434,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志清、林睿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